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7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正在筹划由中国船舶向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

中国船舶与公司根据《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4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对《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形成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上会稿”)。

相较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修订的主要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吸并双方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进展情况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吸并双方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进展情况
第十五章 合并双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更新被吸收合并方监事声明页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更新被吸收合并方联系人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6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正在筹划由中国船舶向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

2025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4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草案(上会稿)”)。

中国船舶、中国重工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及时提交草案(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8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模塑”)51%的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安道拓”)51%的股权、英纳法智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科技”)100%的股权、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尼线束”)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纳川持有的北汽模塑51%的股权、廊坊安道拓51%的股权、智联科技100%的股权、莱尼线束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渤海汽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9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弘本能源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
- 担保金额:220,140欧元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弘本能源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的审议情况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弘本能源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弘本能源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弘本能源匈牙利”)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开立保函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0万欧元。

上述具体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骆驼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骆驼股份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以及2025年5月28日披露的《骆驼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本次担保的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襄阳分行”)签订了《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中国银行襄阳分行委托Bank of China (CEE) Zrt(中国银行(中东欧)有限公司)为弘本能源匈牙利代开220,140欧元的经营性租赁保函,公司为上述开立保函事项提供担保。2025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出具的《保函开立通知书》,上述保函已于2025年6月27日开立。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弘本能源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 Hybern Energy Hungary Kft.
注册号码:13-09-239673
成立时间:2024年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李佩峰
注册地址:2100 G?d?ll?, Dózsa Gy?rgy út 73.
注册资本:10,000.00欧元
经营范围:蓄电池制造。
被担保人最近1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0	1102.94
负债总额	13.53	1121.32
净资产	-5.13	-18.39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62	-12.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襄阳分行签订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本次开立保函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金额:220,140欧元
(二)担保人/申请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弘本能源匈牙利有限责任公司 Hybern Energy Hungary Kft.
(四)保函开立银行:Bank of China (CEE) Zrt(中国银行(中东欧)有限公司)
(五)保函生效期间:2025年7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7月2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弘本能源匈牙利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弘本能源匈牙利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38,000万元人民币、80万美元及30万欧元,合计238,824.3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54%;其中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3,000万元人民币、80万美元及30万欧元,合计193,824.3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2%。(外币按2025年6月27日汇率:1美元=7.1627元人民币、1欧元=8.3768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5—029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中国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同时于2025年6月24日在中国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经事后核查发现原通知及提示性公告中部分内容需要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原通知及提示性公告的实质性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详见附件《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更正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准确。

附件: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更正后)》;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附件: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35-4号公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23日—24日9:00—15:30

(三)登记地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11-82802712
联系传真:0411-82802712
电子邮箱:callme_yh@sina.com
联系人:杨浩

(五)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为“360679”

2.投票简称为“友谊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示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

1、股东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上“赞成”、“反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

2、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委托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3:出席股东会回执

出席股东会回执

致: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2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5-03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安”)、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安”)、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晶安”)、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安”)和控股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光电”);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湖北三安、三安集成、晶安光电、安徽三安和控股子公司安瑞光电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合计提供人民币13.9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湖北三安、三安集成、晶安光电、安徽三安和控股子公司安瑞光电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21.10亿元、5.80亿元、20.00亿元、6.00亿元、5.20亿元和4.9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人民币3.9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与金融机构就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关内容见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亿元)
1	三安光电	厦门三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2.70
2		湖北三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
3		三安集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区支行		0.50
4		福建晶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		2.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1.00
6		安徽三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
7		安瑞光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00
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1.7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
合计					13.9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5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8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841-899号,注册资金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等。

厦门三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0,149.88	1,002,466.93
负债总额	304,595.47	312,708.27
净资产	685,554.41	689,758.66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7,480.54	74,000.99
净利润	13,732.84	4,204.26

2.湖北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25日,注册地址为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五路18号,注册资金3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等。

湖北三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3,903.06	926,702.53
负债总额	177,515.98	161,924.80
净资产	756,387.08	764,777.73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648.08	22,463.13
净利润	9,030.98	8,390.65

3.三安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6日,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66-58号火炬广场南楼304-26,注册资金1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等。

三安集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9,779.76	636,034.14
负债总额	358,044.93	340,704.67
净资产	281,734.83	295,329.47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0,854.81	102,359.78
净利润	36,902.57	13,594.64

4.福建晶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17日,注册地址为安溪县湖头镇横山村,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半导体电子材料及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口业务等。

福建晶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692.28	501,247.34
负债总额	211,899.11	287,534.12
净资产	212,793.17	213,713.22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404.13	16,876.69
净利润	8,196.17	920.05

5.安徽三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7日,注册地址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东梁山路8号,注册资金29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科闯,主要经营范围:光电科技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等。

安徽三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3,653.12	643,828.25
负债总额	118,835.08	118,194.35
净资产	524,818.04	525,633.9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0,545.30	35,858.82
净利润	7,172.55	815.41

6.安瑞光电为公司持有85.0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安瑞光电成立于2010年6月9日,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11号,注册资本77,600万元,公司持有其85.05%股权,其余14.95%股权由以股权激励为目的所设立的6家合伙企业持有。安瑞光电法定代表人蔡文必,主要经营范围:智能汽车照明系统,LED光源、LED车灯、可见光通讯产品,传感器,软件,后视镜,锁具,消洗器,汽车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等。

安瑞光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2,379.41	296,704.21
负债总额	198,496.30	188,610.73
净资产	103,883.11	108,093.48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1,971.10	51,357.03
净利润	13,702.72	3,657.01

目前没有影响上述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或《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1、担保额度:2.7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担保额度:2.0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区支行
1、担保额度:0.5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合同之主债权、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
1、担保额度:2.0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1、担保额度:1.0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担保额度:2.0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七)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担保额度:1.0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八)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支行
1、担保额度:1.7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九)担保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担保额度:1.00亿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湖北三安、三安集成、晶安光电、安徽三安和控股子公司安瑞光电根据其资金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生产经营开展。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